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學生畢業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辦法

民國105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指導畢業專題實施成效，獎勵教師指導學生績效，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畢業專題競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之獎助類別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畢業專題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本辦法各類獎助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 - （一）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者。
 - （二）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，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每學期由系主任召集全體畢業製作指導老師組成競賽評審委員，競賽評審委員如有擔任參賽者之畢業專題指導老師，須迴避所指導畢業專題組別。
- 五、畢業專題製作競賽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畢業專題發表成績評定優等及特優獎之各組學生。
 - （二）系辦製作獎狀，於公開儀式中，由主任頒贈以為表彰。
- 六、依本辦法獎助之成果，除須同意授權本系於教學、研究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中使用外，另須送交本系及圖書館存查。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時，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，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獎助金額，並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